

第七章 环保、劳动安全卫生

一、环境保护

项目建设期环境污染主要来自于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尘土、噪声、建筑与生活垃圾等，对其加以治理，按照国务院 1998（253）号令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要求进行严格控制，不会对周边环境和建筑产生不利影响。

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产生的污染主要包括生活污水、生活垃圾、汽车尾气、废气和噪声等，只要对项目污染源采取合理的处理和监控措施，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。

（一）环境保护标准

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，本项目主要采用如下标准：

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；

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；

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 - 93）2017 年修订；

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；

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2018 年修订；

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（HJ 945.1-2018）；

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（HJ 945.2-2018）。

用帆布或塑料编织布封盖。

2、施工噪声

施工过程中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；加强高噪声施工设备的维修管理，减少设备非正常的噪声；施工车辆的运行路线和时间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区和噪声敏感时段；除抢修、抢险、施工工艺或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外，尽量不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。因特殊要求需夜间施工的，报环保部门审批，并且告示附近居民，施工噪声标准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标准》中的标准和规定。

3、建筑及生活垃圾

工程施工中产生的表层土、废渣等建筑垃圾，应尽量用作回填土，不要随意抛弃；不能综合利用的建筑垃圾及多余建筑材料，不能随意堆放，应及时清运、妥善处理。生活垃圾应收集至指定的垃圾箱，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4、施工废水

施工过程中的泥浆废水、机械清洗废水、施工队伍的生活污水应经处理后方可排放。

（四）项目营运期间环境保护措施

1、废水污染防治

拟建项目主要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厨房废水，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、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标后与其他废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道，再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。其中地下室污水经潜污泵

设置回收性垃圾容器和非回收性垃圾容器，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一般性生产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固体废弃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。

5、在建筑材料、外墙装饰材料的选用上应充分考虑其潜在污染，应避免或减轻光污染、辐射污染、放射性污染、有机废气污染等。

因此，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妥尚的处置，加强固废的管理，可以做到零排放，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。

二、劳动安全卫生

劳动部于 1988 年以第 48 号文颁发《关于生产性建设工程项目职业安全卫生监察的暂行规定》，规定中要求贯彻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。在本项目的施工过程中有可能会涉及到高空作业、振动、噪声、机械损伤等危险性作业，对人体健康造成危险，因此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措施以保证安全生产。

1、施工阶段安全措施包括施工安全措施、工作人员的人身保护等。在施工阶段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，重点做好如开挖、起吊、脚手架、电气、高空等作业的安全防护工作。

2、设立现场电气作业守则，遵守国家现行安全生产、高温作业的规则。所有变压器、高压设备或带电危险区域应设围栏、隔板、警示标志，由专人看管。禁止电路超负荷使用，电气设备应有效接地，所有电气设备在使用前都必须经过检查、并有专人负责维护，由指定人员操作。

表土要按规定及时清运，处理好场地的排水，防止发生水土流失，并接受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。

施工建设过程所需石料填方拟商业采购，同时在石料运输途中，应防止石料抛洒路面造成新的水土流失；施工过程中，应尽量做到挖填同步；完善排水设施，筑好排水沟，有效汇集水流，避免水流冲走砂土，破坏周边水土；施工结束后，应及时对场地进行平整和复原；按照要求及时建设好草皮及植树绿化工作，以保护当地的天然生态环境。